

#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农业部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我市辖区内水域滩涂养殖管理，规范水产养殖生产行为，维护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，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。以下个人提出申请，经我局审核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人	养殖面积 (公顷)	所有制性质	界址	
1	陈秀娟	92.53	国家所有	东至	N39° 52' 2.220" , E121° 36' 9.336"
				西至	N39° 51' 53.460" , E121° 35' 22.818"
				南至	N39° 51' 53.460" , E121° 35' 22.818"
				北至	N39° 52' 32.898" , E121° 35' 22.962"
2	陈秀娟	59.26	国家所有	东至	N39° 52' 32.898" , E121° 35' 22.962"
				西至	N39° 52' 35.358" , E121° 34' 17.928"
				南至	N39° 52' 16.872" , E121° 34' 18.204"
				北至	N39° 52' 35.358" , E121° 34' 17.928"

公示时间为 10 日（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），公示期间如有争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反馈至瓦房店市海洋发展局，公示期满如无异议，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水域滩涂养殖证。

联系人：刘尧

联系电话：17704112396

瓦房店市海洋发展局

2023年12月26日